

1、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

肿瘤：恶性肿瘤（含原位癌）、交界性肿瘤或动态未定性肿瘤、宫颈上皮内瘤变；

肿物与息肉：肝脏结节或占位、颅内肿瘤或占位、脊髓肿瘤或占位；

高血压/糖尿病：高血压 3 级(收缩压 \geq 180mmHg 或舒张压 \geq 110mmHg)或高血压伴有并发症、糖尿病；

脑血管及神经系统疾病：脑中风（含脑缺血、脑出血、脑梗死）、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癫痫、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运动神经元病；

心脏病：冠心病、心肌梗死、心脏瓣膜病、心肌病、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先天性心脏病、肺动脉高压、主动脉夹层/瘤；

肺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含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肺纤维化；

肝肾及消化系统疾病：慢性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其他：动脉瘤、再障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噬血细胞综合征、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瘫痪、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器官移植。

2、最近 1 年内，被保险人是否定期服药，或有健康检查结果异常(检查项目包括: CT、核磁共振、内窥镜、组织或细胞病理学检查、骨髓穿刺、血管造影、血液、心电图、B 超、X 线、肿瘤标志物*，前述检查不含已排除疾病原因复查正常的情况)？

3、过去 2 年内，被保险人是否曾接受过住院或手术？

4、被保险人是否没有符合如下全部条件的同业个人商业医疗保险？

- 1) 保单生效中且已过产品等待期，或保单已期满但未超过 30 天；
- 2) 保险金额 \geq 15 万元 且 免赔额 \leq 1 万元；
- 3) 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或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并且医疗费用涵盖医保目录内及医保目录外；
- 4) 医疗网络涵盖公立医院普通部或特需部；
- 5) 产品需个人健康告知，并且被保险人符合健康告知，或虽不符合但经过智能核保/人工核保后保险人接受投保，且保单未解约、退保；
- 6) 非特定人群（如慢病、结节、肿瘤、特定疾病、孕产）医疗保险。

下述情况，仍可正常申请转保至本产品：

- 1) 妊娠分娩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宫外孕已治疗结束、流产（除葡萄胎以外）；
- 2)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及大叶性肺炎，无并发症已痊愈且住院不超过 3 次/年；
- 3) 急性阑尾炎已手术，急性胃肠炎（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
- 4) 上/下肢骨折且已痊愈、意外受伤住院不超过 5 天且已痊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软组织损伤；
- 5) 外伤（非颅脑外伤、非多发外伤，且住院不超过 5 天）已痊愈，无需后续治疗，无后遗症、未遗留残障；
- 6) 鞘膜积液（已手术治愈）、包皮手术；
- 7) 痤疮、湿疹、荨麻疹、皮炎、美容；
- 8) 新生儿黄疸（未被诊断为病理性黄疸）已痊愈无其他并发症、疫苗接种。

部分为是：可接入智核

全部为否：可选任意方案投保

释义

肿瘤标志物	肿瘤标志物是指肿瘤发生发展过程中，由肿瘤细胞合成、释放，或是人体对肿瘤反应性释放的一类物质。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癌抗原 125（CA125），癌抗原 199（CA199），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50（CA50），糖类抗原 242（CA242），胃癌相关抗原（CA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核基质蛋白-22（NMP-22）， α -L-岩藻糖苷酶（AFU），细胞角蛋白(CYFRA21-1)，组织多肽抗原（TPA），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TSGF)，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	--